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企業認定原則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四、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 3 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詳附件一)
-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者。(詳附件二)

註：本認定原則將滾動式檢討